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日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46,650,268元增加至2,986,649,968元,公司完成上市后就变更注册资本的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筹备组(以下简称“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提出了申请。近日,公司收

到《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保监筹[2018]276号),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获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11月30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

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

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累计购入股份5,414,66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的0.4715%,平均每股成交价格约为

3.4528元,共支付人民币18,695,840.4元。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1号)文件(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印发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25,476,4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经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交易转让,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挂牌底价3.03元/股,总价9,090万元成功取得股权,并于2018年12月3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已经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所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3,000万股股份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挂牌底价是依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376号)确定,该股权的评估价格为3.03元/股。此次挂牌底价为3.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升股份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湘财证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2018-021)。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以挂牌底价3.03元/股取得湘财证券3,000万股股份,成交总额为人民币9,090万元。公司与华升集团于2018年12月3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产权交易合同》已经湖南联交所审核确认。

华升集团持有公司40.3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规定,本次交易的发生是因公开挂牌的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交易对方情况

受让方名称: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2日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

法定代表人:刘政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元整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企业兼并、收购、经销日用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亚麻原料;提供仓储、纺织生产科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升集团近三年经营情况:2015-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6亿元、6.18亿元、7.22亿元。2017年,华升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16.71亿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2.14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7.2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2.782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华升股份,即甲方

受让方:华升集团,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湘财证券3,000万股股份

(三)转让价款:人民币9,090万元

(四)产权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在最终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五)支付方式

1、为确保资金结算安全,甲乙双方约定,交易价款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统一结算。

2、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人民币9,090万元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生产经营和产业升级改造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期收益会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发布截至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79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成交的最低价格12.4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4.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9,618,462.1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最新的法规要求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二)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年11月29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的大新华航空4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4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营支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

(三)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四)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0日

(五)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089,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3%。目前已累计质押4,088,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2%,占大新华航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大新华航空股份质押通知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条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二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条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三十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一条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形式的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形式的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8/12/1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5.15%股份的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2018年12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类型为临时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0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8日14时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发行价格	√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11	决议有效期	√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00、2、3、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5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发行价格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